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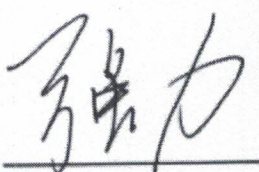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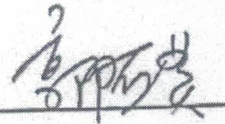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戴秀梅
戴秀梅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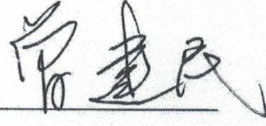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Jia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